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黃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,6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湘翎

01 附件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
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8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9 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0 廠日106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7日，已使用7年2
11 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
1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74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3 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4,460 \div (5+1) \div 10,74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4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
15 數即 $(64,460 - 10,743) / 5 \times 5 \div 53,7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6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4,460 - 53,7$
17 $17 = 10,743$ 】

18 （零件）10,743＋（工資）7,888=18,631